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48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他字[2015]第 003-1 号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信达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

6、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2、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 3、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6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2,962,962 股新股，批复有效期为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63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47 家基金管理公司、33 家证券公司、17 家保险公司、1 家信托公司、40 家机构投资者、5 名自然人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价格、数量；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规则等。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股数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信达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9:00-12:00，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共计 10 家，其中有效申购 10 家。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上述有效申购的申购投资者、申购价格、申购股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00,000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50	89,700
		11.00	100,2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0	42,200
		12.40	64,200
		11.70	79,800
4	乔晓辉	14.10	34,100
		13.80	34,100
		13.60	34,100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	34,000
		10.50	68,000
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	34,600
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30	45,00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5,000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	38,100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	34,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购邀请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3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17.32 元/股。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即每股 0.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5,600,000 元（含税）。根据上述事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7.32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7.27 元/股。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2,224,000,000 股。根据上述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7.2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8.64 元/股。

经信达律师现场见证，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对所收到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累计统计，在综合考虑申购者的申购价格、申购股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 3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将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荣盛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包括荣盛控股在内，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发行价格、获配股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00,000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00,000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176	89,7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6	42,200
5	乔晓辉	2,728	34,100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0	34,000
合计		32,000	400,000

经信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1、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向最终确定的全体认购对象发出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认购对象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4:00 之前将认购资金（扣除已经划付的申购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

2、2015 年 12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荣盛石

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1008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止，国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荣盛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 万元。

3、2015 年 12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6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3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34,046,415.0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5,953,584.91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645,953,584.91 元。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的配售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盛控股等 6 家投资者，该等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荣盛控股本次获得配售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5 家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荣盛控股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关联方信息表、《承诺函》等材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荣盛控股

经核查，荣盛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是一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1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010055，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荣盛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6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056278，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为“金鹰穗通定增 87 号资产管理计划”。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该产品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核查，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10000080024263K，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为“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安资产-荣盛石化资产管理计划”及“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安资产-汇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等产品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105579，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为“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6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5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0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373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该等产品已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5、乔晓辉

经核查，乔晓辉为个人投资者，身份证号码为 23100219680110****。

根据乔晓辉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3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000000001727，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为“华龙证券-杭州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该产品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张 炯

韦少辉 _____

赵坚强 _____

年 月 日